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最新立法司法文告

2001年第3辑

Laws and Regulations Bulleti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审定

法律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最新立法司法文告

2001 年第 3 辑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审定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新立法司法文告. 2001 年. 第 3 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审定.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1. 8

ISBN 7-5036-3396-4

I. 中… II. 全… III. ①法律-汇编-中国-2001 ②法律解释-汇编-中国-2001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58658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李 跃

印刷/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

开本/A5

印张/13.5 字数/359 千

版本/2001 年 8 月第 1 版

200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社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电话/88414899 88414900(发行部) 88414121(总编室)

88414933 88414934(读者服务部)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 ISBN 7-5036-3396-4/D·3113

全年定价: 150.00 元(本册定价: 2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为满足立法、司法、行政执法人员和社会各界人士对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需求,我社自2000年1月起推出连续出版物《中华人民共和国最新立法司法文告》。

本书选编的范围包括: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发布和批准的行政法规及法规性文件;国务院各部委发布的部门规章;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司法文件(含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司法工作指导性文件);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或其常委会公布的地方性法规和人民政府发布的规章。

本书所收的内容按下列分类顺序编排:法律、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部门规章及相关文件,司法解释及相关文件,地方性法规,同一类中按发布时间先后顺序排列。

本书每年出版6辑,每两个月1辑,收入该两月间发布的法规文件。本辑为2001年第3辑,共收集2001年5、6月公布的规范性文件61件,其中法律和有关法律的决定4件,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8件,国务院部门规章及相关文件36件,司法解释及相关文件9件,地方性法规4件。

本书在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等方面的支持和协助,在此谨致谢意。

编者

2001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新立法司法文告

内容全面

- 全面收录最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地方性法规及地方政府规章

出版及时

- 两月出版一本，最新内容及时奉献读者

编审权威

- 由全国人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共同编辑，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审定

使用方便

- 连续出版，前后衔接，资料完整，查找便捷，开本适中，携带便利，每年末第6辑提供全年分类目录

选购便利

- 全年出版6本，总定价150元，每本定价25元，可单本购买，也可订购全年6本。在我社订购全年6本者，赠光盘1张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新立法司法文告》自2000年1月起连续出版，适合于立法、司法、行政执法机关工作人员和各级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中介服务机构工作人员以及广大公民使用。



策划编辑/王晓增
责任编辑/陶玉霞
封面设计/曹铀

ISBN 7-5036-3396-4



9 787503 633966 >

ISBN 7-5036-3396-4/D · 3113

全年定价：150.00元（本册定价：25.00元）

目 录

法律、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的决定…………… (1)
(2001年6月30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4)
(2001年6月30日)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的决定…………… (15)
(2001年6月30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18)
(2001年6月30日)

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29)
(2001年5月23日)
-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40)
(2001年6月13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47)
(2001年6月15日)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	(79)
(2001年6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85)
(2001年6月20日)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94)
(2001年6月13日)	
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	(102)
(2001年5月29日)	
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117)
(2001年6月6日)	

部门规章及相关文件

1. 财政

教科文事业财务管理重要情况报告制度·····	(120)
(2001年5月18日)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财政社会保障补助资金专户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23)
(2001年5月21日)	
农村小型公益设施建设补助资金管理试点办法·····	(130)
(2001年5月22日)	
财政农业专项资金管理规则·····	(133)
(2001年5月22日)	
新增建设用地上地有偿使用费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138)
(2001年6月10日)	
农业综合开发资金报账实施办法·····	(142)
(2001年6月12日)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暂行)·····	(146)
(2001年6月13日)	

中小学布局调整专项资金及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156)
(2001年6月19日)	
粮库建设资金实行财政直接拨付管理暂行办法·····	(159)
(2001年6月20日)	
农产品成本调查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164)
(2001年6月20日)	
2. 金融·证券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	(167)
(2001年5月16日)	
国有企业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	(177)
(2001年5月24日)	
扶贫贴息贷款管理实施办法·····	(186)
(2001年6月11日)	
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服务业务试点办法·····	(188)
(2001年6月12日)	
商业银行中间业务暂行规定·····	(202)
(2001年6月21日)	
网上银行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208)
(2001年6月29日)	
3. 公安	
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	(215)
(2001年6月6日)	
4. 劳动保障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工作管理办法·····	(223)
(2001年5月18日)	
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	(226)
(2001年5月18日)	
社会保险行政争议处理办法·····	(230)
(2001年5月27日)	

5. 信息产业

- 公用电信网间互联管理规定····· (237)
(2001年5月10日)
- 通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248)
(2001年5月10日)
- 电信设备进网管理办法····· (257)
(2001年5月10日)

6. 教育

- 中小学教材价格管理办法····· (265)
(2001年6月7日)

7. 环保

-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269)
(2001年5月8日)

8. 统计

- 统计执法检查规定····· (273)
(2001年6月20日)

9. 城乡建设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83)
(2001年6月1日)

10. 文化

- 广播电影电视行政复议办法····· (295)
(2001年5月9日)
- 宾馆饭店视频点播管理暂行办法····· (302)
(2001年5月28日)

11. 林业

- 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管理办法····· (305)
(2001年5月8日)
- 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核查验收办法····· (314)
(2001年5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要林木目录(第一批)·····	(322)
-------------------------	-------

(2001年6月1日)

12. 技术监督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印发《中国名牌产品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329)
--	-------

(2001年6月15日)

进出境邮寄物检疫管理办法·····	(342)
-------------------	-------

(2001年6月15日)

13. 税收

税务人员涉税违规违纪若干问题行政处分暂行规定·····	(346)
-----------------------------	-------

(2001年6月20日)

14. 司法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复议应诉工作规定·····	(349)
-----------------------	-------

(2001年6月22日)

司法解释及相关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58)
--	-------

(2001年5月1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抢劫过程中故意杀人案件如何定罪问题的批复·····	(363)
-----------------------------------	-------

(2001年5月2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国有资本控股、参股的股份有限公司中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利用职务便利非法占有本公司财物如何定罪问题的批复·····	(364)
--	-------

(2001年5月2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定沿海、内河货物运输赔偿请求权时效期间问题的批复·····	(365)
--	-------

(2001年5月24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
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366)

(2001年6月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适用法律问题
的若干规定…………… (369)

(2001年6月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构成嫖宿幼女罪主观上是否需要具备明
知要件的解释…………… (373)

(2001年6月11日)

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执行职务规则(试行)…………… (374)

(2001年6月1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
定…………… (380)

(2001年6月22日)

地方性法规

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386)

(2001年5月24日修正)

福建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402)

(2001年5月31日)

甘肃省合同监督管理条例…………… (409)

(2001年6月2日修正)

浙江省禁毒条例…………… (416)

(2001年6月29日)

〔法律、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官法》的决定

(2001年6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一条修改为：“为了提高法官的素质，加强对法官的管理，保障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保障法官依法履行职责，保障司法公正，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二、第七条第四项修改为：“（四）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维护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五项修改为：“（五）清正廉明，忠于职守，遵守纪律，恪守职业道德”。

三、第九条第一款第六项修改为：“（六）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本科毕业或者高等院校非法律专业本科毕业具有法律专业知识，从事法律工作满二年，其中担任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应当从事法律工作满三年；获得法律专业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或者非法律专业硕士学位、博士学位具有法律专业知识，从事法律工作满一年，其中担任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应当从事法律工作满

二年。”

第二款修改为：“本法施行前的审判人员不具备前款第六项规定的条件的，应当接受培训，具体办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制定。”

第二款后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适用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学历条件确有困难的地方，经最高人民法院审核确定，在一定期限内，可以将担任法官的学历条件放宽为高等院校法律专业专科毕业。”

四、第十二条修改为：“初任法官采用严格考核的办法，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从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取得资格，并且具备法官条件的人员中择优提出人选。”

“人民法院的院长、副院长应当从法官或者其他具备法官条件的人员中择优提出人选。”

五、第十三条第七项修改为：“（七）辞职或者被辞退的”。

删去第九项。

六、第十三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四条：“对于违反本法规定的条件任命法官的，一经发现，做出该项任命的机关应当撤销该项任命；上级人民法院发现下级人民法院法官的任命有违反本法规定的条件的，应当建议下级人民法院依法撤销该项任命，或者建议下级人民法院依法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撤销该项任命。”

七、第十五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七条：“法官从人民法院离任后二年内，不得以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法官从人民法院离任后，不得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法官的配偶、子女不得担任该法官所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八、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四条，并将第二款修改为：“考核结果作为对法官奖惩、培训、免职、辞退以及调整等级和工资的依据。”

九、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二条，并将第七项修改为：“（七）滥用职权，侵犯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九项修改为：“（九）拖延办案，贻误工作”。

十、第三十八条改为第四十条,其中关于“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予以辞退”的规定修改为:“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辞退”。

十一、第四十二条改为第四十四条,修改为:“法官对人民法院关于本人的处分、处理不服的,自收到处分、处理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向原处分、处理机关申请复议,并有权向原处分、处理机关的上级机关申诉。

“受理申诉的机关必须按照规定作出处理。

“复议和申诉期间,不停止对法官处分、处理决定的执行。”

十二、第四十五条改为第四十七条,修改为:“对法官处分或者处理错误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造成名誉损害的,应当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打击报复的直接责任人员,应当依法追究其责任。”

十三、删去第四十六条第三款。

十四、第四十七条后增加二条,作为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

“第五十条 最高人民法院根据审判工作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各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在人员编制内员额比例的办法。

“第五十一条 国家对初任法官、检察官和取得律师资格实行统一的司法考试制度。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共同制定司法考试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实施。”

此外,根据本决定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6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职 责
- 第三章 义务和权利
- 第四章 法官的条件
- 第五章 任 免
- 第六章 任职回避
- 第七章 法官的等级
- 第八章 考 核
- 第九章 培 训
- 第十章 奖 励
- 第十一章 惩 戒
- 第十二章 工资保险福利
- 第十三章 辞职辞退

- 第十四章 退 休
- 第十五章 申诉控告
- 第十六章 法官考评委员会
- 第十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法官的素质,加强对法官的管理,保障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保障法官依法履行职责,保障司法公正,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法官是依法行使国家审判权的审判人员,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军事法院等专门人民法院的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和助理审判员。

第三条 法官必须忠实执行宪法和法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第四条 法官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

第二章 职 责

第五条 法官的职责:

- (一)依法参加合议庭审判或者独任审判案件;
- (二)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除履行审判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与其职务相适应的职责。

第三章 义务和权利

第七条 法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
- (二)审判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秉公办案,不

得徇私枉法；

(三)依法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

(四)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维护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五)清正廉明，忠于职守，遵守纪律，恪守职业道德；

(六)保守国家秘密和审判工作秘密；

(七)接受法律监督和人民群众监督。

第八条 法官享有下列权利：

(一)履行法官职责应当具有的职权和工作条件；

(二)依法审判案件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三)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被免职、降职、辞退或者处分；

(四)获得劳动报酬，享受保险、福利待遇；

(五)人身、财产和住所安全受法律保护；

(六)参加培训；

(七)提出申诉或者控告；

(八)辞职。

第四章 法官的条件

第九条 担任法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年满二十三岁；

(三)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四)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良好的品行；

(五)身体健康；

(六)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本科毕业或者高等院校非法律专业本科毕业具有法律专业知识，从事法律工作满二年，其中担任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应当从事法律工作满三年；获得法律专业硕